安丘市房产服务中心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编制安丘市房产服务中心2019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编制并公开《安丘市房产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指南》和《安丘市房产服务中心2019年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基本目录和重点领域目录）》，明确了公开目录、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方式等事项。二是坚持公开到位的原则，与往年相比，2019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明显提升，信息公开形式逐渐丰富多样化，加强了平台建设，方便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关心和支持房产服务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我中心未收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健全平台建设**

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参与系统，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及时解答群众疑问。充分发挥新兴媒体的作用。

**（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与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做到及时、全面、高效。完善定期督查制度，围绕“五公开”、政策解读等重点工作，每季度采取抽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起草、同审签、同印发、同公开。

**（五）强化监督保障**

安丘市房产服务中心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转变、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格局。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制定《安丘市房产服务中心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将公开事项落实到各科室、单位，明确各自职责，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等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督促落实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科室和局属单位年度考核和评先树优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的，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积极接受社会评议。2019年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本年度我中心公开人大代表建议0条，公开政协委员提案1条。

1. 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结果追究结果情况

1.建立考核通报制度。主动接受安丘市政府办公室对我中心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及时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认真开展公开工作不到位内容的改进工作。同时，我中心根据领导要求，由办公室牵头定期对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科室整改，整改工作及时反馈领导。

2.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一是对于需要向社会进行意见征集的，及时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二是认真参与政府开放日，对群众诉求进行及时反馈。

3.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19年我中心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  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1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  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透明政府的进一步深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目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我中心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相关职责需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工作效率待进一步提高。（二）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需进一步加强。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提升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三）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表现在公开的内容有些还不具体，重点不突出，有的公开内容不能短时间及时更新，公开形式及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四）信息公开工作评价、监督、问责、奖励机制等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有效落实。为此，2020年，我中心将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各环节的工作制度，拓展政务公开形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确立信息公开机构。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办公室设在中心办公室，办公室为政务信息公开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协调各科室及时报送须公开信息，做到了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二是完善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对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避免出现不实信息。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培训机制。按照要求，积极组织参加各类培训，使信息公开培训范围覆盖全中心。2019年，我中心围绕信息公开规范化、时效性和严谨性建设，开展了扎实工作，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依据“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加强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稳妥、有序进行，努力打造阳光政务。一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立足房产职能，及时公开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住房保障项目信息。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例如财务信息的公开，特别是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的公开做到详实准确等;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例如政务动态、会议纪要等。三是公开的程序更加严谨。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的问题，又确保群众的知情权，保证政府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今年以来，未发生政府公开失控和泄密的现象。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将政务公开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将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列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二是将推行政务公开作为政风行风评议的重要考核指标，自觉扩大公开的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三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中心公开人大代表建议0条，公开政协委员提案1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9年，我中心没有发生信息泄密事件，信息监督检查无问题。